

宣城市水利局文件

宣水灾防〔2020〕93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农水）局：

为规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应对水旱灾害，根据《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安徽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等法规文件，市水利局组织制订了《宣城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执行。



宣城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工作规程（试行）

1、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特制定本规程。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事件时，宣城市水利局根据本规程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宣城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及本规程开展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及抢险技术支撑等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抗旱条例》《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安徽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宣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程。

3、应急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宣城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分为四

级: IV级、III级、II级和I级。

3.1 IV级响应

3.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宣城市水利局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水阳江或青弋江流域发生一般洪水,或一条主要支流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南部山区前期土壤饱和,预报未来24小时发生区域性暴雨、大暴雨;

(3)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小(1)型或重点小(2)型水库、大型水闸出现较大险情,或一般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面积大于25万亩的洪涝灾;

(6)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市产生影响;

(7)2~3个以上县市区范围内发生中度干旱,或2个以上县城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3.1.2 响应行动

(1)市水利局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局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可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

(2)市水利局及时向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局直有关单位等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

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库及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市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防指。

(4)根据需要，适时派出市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市水利局统一审核和发布水情、汛情、旱情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6)根据汛情、险情及各县市区需求或市防指要求等，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

(7)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以及各县市区和局直水管单位请求，商请省水利厅或市财政局紧急下拨救灾资金。

(8)局直有关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密切关注天气趋势，实时监测雨情水情，加强与芜湖水文水资源局、市气象局联系会商，做好汛情旱情分析研判及预警预报；会同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直水管单位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指导各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汛情、旱情和工情，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水旱灾害宣传组织协调工作，适时引导各类媒体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车辆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相关单位和科室各负其责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监管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局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专家组

做好抢险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9) 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强监测预警、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按部门职责做好工程巡查、水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支撑等工作。及时向下级单位及有关乡镇发出通知和部署,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检查督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和重大工作部署等须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县市区防指要求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并商财政部门紧急下拨救灾资金。每日向市水利局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3.2 III级响应

3.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水利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水阳江或青弋江流域发生较大洪水,或干流发生两个以上主要控制站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 南部山区前期土壤饱和,预报未来24小时发生区域性大暴雨、特大暴雨;

(3) 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1)型水库、重点小(2)型水库、大型水闸出现重大险情,或一般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发生面积大于50万亩的洪涝灾;

(6)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

(7) 2~3个以上县市区范围内发生严重干旱,或2个以上县城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3.2.2 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局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可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

(2) 市水利局及时向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局直有关单位等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库及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市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防指。

(4) 根据需要,在8小时内派出市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 市水利局统一审核和发布水情、汛情、旱情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6) 根据汛情、险情及各县市区需求或市防指要求等,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

(7) 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以及各县市区和局直水管单位请求,商请省水利厅或市财政局紧急下拨救灾资金。

(8) 局直有关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实时监测雨情水情，加强与芜湖水文水资源局、市气象局联系会商，做好汛情旱情分析研判及预警预报；会同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直水管单位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水旱灾害宣传组织协调工作，适时引导各类媒体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车辆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相关单位和科室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负其责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监管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局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专家组做好抢险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9) 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强监测预警、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按部门职责做好工程巡查、水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支撑等工作。及时向下级单位及有关乡镇发出通知和部署，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检查督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和重大工作部署等须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县市区防指要求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并商财政部门紧急下拨救灾资金。每日向市水利局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3.3 II级响应

3.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水利局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水阳江或青弋江流域发生大洪水，或干流大部分河段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 水阳江、青弋江干流一般堤防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1）型、重点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发生面积大于 80 万亩的洪涝灾；

(5)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市产生严重影响；

(6) 2~3 个以上县市区范围内发生特大干旱，或 2 个以上县城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7)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3.3.2 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其他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局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可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

(2) 市水利局及时向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局直有关单位等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库及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市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防指。

(4) 根据需要，在 6 小时内派出市水利局负责同志带领的市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

工作。

(5) 市水利局统一审核和发布水情、汛情、旱情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6) 根据汛情、险情及各县市区需求或市防指要求等，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

(7) 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以及各县市区和局直水管单位请求，商请省水利厅或市财政局紧急下拨救灾资金。

(8) 局直有关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实时监测雨情水情，密切与芜湖水文水资源局、市气象局联系会商，做好汛情旱情分析研判及预警预报；会同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直水管单位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水旱灾害宣传组织协调工作，适时引导各类媒体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车辆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相关单位和科室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负其责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监管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局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专家组做好抢险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9) 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强监测预警、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按部门职责做好工程巡查、水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支撑等工作。及时向下级单位及有关乡镇发出通知和部署，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

检查督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和重大工作部署等须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县市区防指要求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并商财政部门紧急下拨救灾资金。每日向市水利局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3.4 I级响应

3.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水利局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水阳江或青弋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干流发生两个以上主要控制站超保证水位的洪水；

(2) 水阳江、青弋江干流主要堤防，或宣城市城市防洪圈堤，或（两个以上）万亩圩口堤防发生决口；

(3) 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发生面积大于 100 万亩的洪涝灾；

(5) 全市范围内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3.4.2 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市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局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可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

(2) 市水利局及时向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局直有关单位等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

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库及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市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防指。

(4)根据需要，在4小时内派出市水利局负责同志带队的市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工作。

(5)市水利局统一审核和发布水情、汛情、旱情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6)根据汛情、险情及各县市区需求或市防指要求等，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

(7)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以及各县市区和局直水管单位请求，商请省水利厅或市财政局紧急下拨救灾资金。

(8)局直有关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实时监测雨情水情，加密与芜湖水文水资源局、市气象局联系会商，强化汛情旱情预警预报；会同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直水管单位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等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水旱灾害宣传组织协调工作，适时引导各类媒体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车辆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相关单位和科室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负其责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监管及相关应

急处置等工作。局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专家组做好抢险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9) 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加强监测预警、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 按部门职责做好工程巡查、水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支撑等工作。及时向下级单位及有关乡镇发出通知和部署, 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 检查督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滚动发布预警信息, 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和重大工作部署等须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同时按县市区防指要求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 并商财政部门紧急下拨救灾资金。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市水利局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4、响应启动、降级和终止

应急响应的启动、降级和终止由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根据水雨情、汛情、险情和旱情发展变化情况提出, 经市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审核, 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 由市水利局发布, 发布范围为局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当江河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 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 由市水利局按程序决定并宣布响应终止。

5、附则

1、一般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2、较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

洪水。

3、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4、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全市性大洪水：市境水阳江、青弋江同时发生特大洪水，即类似 1954 年型、1996 年型、1999 年型大洪水，或水阳江发生 2016 年型大洪水。

6、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7、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8、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9、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10、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1、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

影响。

12、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20%~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3、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4、本规程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程制订本辖区内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16、本规程由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